

证券代码：870055

证券简称：创易技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销售线嘴、张力控制系统、绕线机设备等产品	13,000,000.00	1,621,110.83	需求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自动化设备	1,000,000.00	0.00	需求增加
合计	-	14,000,000.00	1,621,110.83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1) 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

日特机械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苏州工业园区东宏路 45-47 号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	KOHJI KAKUTA
日特机械工程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工业区第五区 A 栋一楼 108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	陈永建
美玛特电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	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43 号	有限责任公司	田志宇
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	埼玉県さいたま市南区白幡 5-11-20	-	近藤 進茂
Nittoku Europe GmbH	Solarstraße 1, 9300 St. Veitan der Glan, Kärnten	GmbH(GesellschaftmitbeschränkterHaftung)	-

（2）关联关系：

日特机械工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日特”）及日特机械工程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日特”）参与认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，其中苏州日特认购 1,1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93%，深圳日特认购 5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79%，两家公司为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，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%，因此，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亦为公司关联方；Nittoku Europe GmbH 受同一控制方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控制，因此，公司与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、苏州日特、深圳日特及 Nittoku Europe GmbH 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田志宇为美玛特电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。

（3）基本情况：

因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、苏州日特、深圳日特、Nittoku Europe GmbH、美玛特电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单位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方式	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1	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	销售线嘴、张力控制系统等产品	按市场价	不超过 100 万元
2	苏州日特	销售线嘴、张力控制系统等产品	按市场价	不超过 500 万元
3	美玛特电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	销售线嘴、张力控制系统等产品	按市场价	不超过 100 万元
4	深圳日特	销售线嘴、张力控制系统等产品	按市场价	不超过 500 万元
5	Nittoku Europe GmbH	销售线嘴、张力控制系统等产品	按市场价	不超过 100 万元
6	美玛特电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	采购自动化设备	按市场价	不超过 100 万元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：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、采购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田志宇系美玛特电子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，因此，董事田志宇回避本次表决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，公司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属于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，交易是合理的、真实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